收 款 收 据

2022年 12月6日

 今收到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 拨来 光明区2022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限上餐饮企业补贴款

金额(大写) 人民币

金额(小写) ¥0000.00 收款单位（财务专用章）

法人代表： 会计： 出纳： 经办人：

项目名称：光明区2022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限上餐饮企业补贴项目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注意事项：

1.收款收据金额（大写、小写金额均需填）需自行规范填写，奖励金额详见通知附件。

2.收款收据中会计、出纳、经办人、法人代表必填，需使用黑色签字水笔手写签名。

3.收款单位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和财务专用章，若收款单位名称和财务章不一致，收款单位必须同步提交《变更备案通知书》及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。

**此页不需要打印**